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1〕197号

当事人：惠安县黄塘国俊食杂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1MA30QJMT3D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黄塘街192号

经营者：陈国俊

身份证号码：\*\*\*

2021年8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案件移送线索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经营场所货架上发现1包恒美瓜子，该包瓜子为塑料袋包装，标签标有“净含量：2500g，生产日期：见标签，保质期：120天，晋江恒美食品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张林儒中工业区”等信息，未标示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及营养标签，包装标签未见生产日期标示，该包瓜子已拆包，现场称量重量为2160g；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供货商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进货票据。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恒美瓜子进行扣押。2021年8月12日，本局依法以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瓜子对其立案调查。

经查，1、当事人经营的恒美瓜子，标签标有“净含量：2500g，生产日期：见标签，保质期：120天，晋江恒美食品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张林儒中工业区”等信息，未标示生产日期、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及营养标签。

2、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和合格证明文件。

3、当事人2021年7月购进上述恒美瓜子2包，共5kg，进货价16元/kg，整包售价为18元/kg，拆零售价为20元/kg；截至案发时，当事人以整包形式销售1包，以拆零形式销售0.34kg，总货值金额95元，违法所得6.3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份；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的复印件各一份，询问笔录一份；3.案件移送函一份。

本局于2021年9月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经营的恒美瓜子未标示生产日期、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及营养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六）、（八）项和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经营该恒美瓜子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的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六）、（八）项和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进行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没收扣押的2.16kg恒美瓜子和违法所得6.36元，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5006.36元。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黄塘镇市场监管所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或者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